

## 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教師研習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第九條、第十三條。
- (二) 本校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計畫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- (二) 蒐集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，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。
- (三) 強化親師生三方溝通技巧，共創親師合作關係，發揮教育功能，增進教學效益。

###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師

### 四、實施內容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	備註
110.8.31(二) 11:00-12:00	家庭教育議題及相關法規介紹	謝偉傑主任	1 小時
110.9.23(四) 7:30-8:30	家人關係課程模組介紹	本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 趙宥晴老師	1 小時
110.4.~110.10.31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數位課程-家庭資源管理	老師自行上線研習	2 小時

### 五、預期效益：

教師對學生、家長之溝通技巧提升，利於實施家庭教育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
### 六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小組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